國道車輛拖救服務申請登記須知

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甄選拖救廠商辦理國道車輛拖救服務接受申請登記，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拖救服務採分區段方式申請辦理，各區段（依現行區段劃分後，放寬上、下游各一交流道為緩衝區，為鄰近區段之拖救車得共同執行拖救作業之區域）起迄點如下：

（一）第 1 區段：

1、國道 1 號基隆端至林口交流道。

2、國道 1 號高架道路汐止至機場系統交流道。

3、國道 3 號基金交流道至土城交流道（含台 2 己線基隆港西岸聯絡道、南港聯絡道）。

4、國道 3 甲全線。

（二）第 2 區段：

1、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至新竹系統交流道。

2、國道 1 號高架道路環北交流道至楊梅。

3、國道 2 號全線、國道 2 甲全線。

4、國道 3 號土城交流道至香山交流道。

（三）第 3 區段：

1、國道 1 號新竹系統交流道至台中交流道。

2、國道 3 號香山交流道至和美交流道。

3、國道 4 號全線。

（四）第 4 區段：

1、國道 1 號台中交流道至大林交流道。

2、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至古坑系統交流道。

3、國道 6 號全線。

（五）第 5 區段：

1、國道 1 號大林交流道至永康交流道。

2、國道 3 號古坑系統交流道至關廟交流道。

3、國道 8 號全線。

（六）第 6 區段：

1、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至高雄端。

2、國道 3 號關廟交流道至大鵬灣端。

3、國道 10 號全線。

三、各區段申請拖救公司之資格及條件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縣市政府核發之具有拖吊業務項目之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資本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

（三）使用統一發票。

（四）拖救車輛須符合下列規定：

1、申辦小型車拖救服務：拖救車輛總重量在 3.5 公噸以上，且至少十輛。

2、申辦大、小型車拖救服務：拖救車輛總重量在 3.5 公噸以上，且至少十輛。其中總重量為 8.5 公噸以上，具吊桿之車輛，應有五輛以上。

3、拖救車須經公路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且行車執照須註記有拖吊設備、吊車、拖吊車或救濟車（具備拖吊功能）。

4、拖救車輛之行車執照內車主欄應登記為乙方所有。

5、拖救車輛附設吊桿者，應註明吊桿荷重；吊桿荷重 3 公噸以上者，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五）拖救服務人員：

1、應持有效職業大貨車以上之職業駕駛執照。

2、所駕駛拖救車輛若附設吊桿，應附有效期限內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訓練合格結業證書或技術士證，發照日逾三年者，應併附在職訓練證明文件。

3、拖救服務人員執行國道拖救業務時，應攜帶智慧型手機

並須下載及開啟甲方開發之拖救車 App 及定位功能，俾利接收甲方之拖救服務派遣，未於待勤狀態請關閉系統。不論接受任務派遣或自主路巡回報，均需使用前述拖救車 App，並依設定之流程執行拖救作業。

4、拖救服務人員應自備具備衛星定位、地圖導航及應用程式商店功能之智慧型手機，並確保其作業系統與硬體規格能完整、穩定執行甲方最新發布之拖救車 App。倘因手機規格不符或故障致功能失效者，視同違反規定。

5、拖救服務人員接獲甲方拖救車派遣系統指派任務時，除有特殊理由外，不得逾時（二分鐘）不回應、拒絕、取消派遣任務，或將派遣任務轉讓予他人，更不得於拒接任務後又前往執行該次之拖救任務。

6、不得借用或冒用他人帳號。

7、同時應佩戴「國道拖救服務證」及穿著反光背心。

（六）拖救車及拖救服務人員不得與其他區段或其他廠商重複登記，若重複登記，本局將逕行剔除。

（七）於申請至正式協議期間，拖救服務人員或車輛倘有違規行為，取消該人員或車輛資格，如因此造成車輛不足十輛，則認定廠商不合格。

四、符合前點規定之拖救廠商，應檢具下列資料並加蓋公司章一份，向本局提出申請，同一負責人不得在同一區段以二家以上（含）公司名義提出申請；送件時須送達本局轄區養護工程分局，另所送資料，包含有效之行車執照、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駕駛執照、身分證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訓練合格證明書或技術士證（發照日逾三年者，應併附在職訓練證明文件），於登記送件時先查核影本，驗車時再核對正本（正、影本應相符，否則該車、人不予錄取）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應於登記送件時一併查核後發還，所送資料若有不全，得於接獲通知後

補正。

（一）申請表（如附表 A）。

（二）縣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最近一期營業稅稅額申報書及繳款書。

（四）統一發票購票證明。

（五）車輛行車執照及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六）服務人員駕駛執照、身分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訓練合格證明書或技術士證（發證日逾三年者，應併附在職訓練證明文件）（須依附表 B 貼妥）及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彩色半身相片二張。

（七）拖救車輛及拖救服務人員清冊（附表 C、D），並於登記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電子檔（Microsoft Excel 格式）至本局轄區養護工程分局，說明如下：

1、申辦第 1、2 區段須送至 ginachen@freeway.gov.tw 信箱，連絡電話：02-27936555#2116。

2、申辦第 3、4 區段須送至 wei1984@freeway.gov.tw 信箱，連絡電話：04-22529181#2111。

3、申辦第 5、6 區段須送至 n808@freeway.gov.tw 信箱，連絡電話：06-23633201#2113。

（八）服務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1、服務項目：車輛拖救服務（不含檢修、加燃料、加水）。

2、服務時間：全日二十四小時。

3、服務對象：

□小型車

□大、小型車

4、服務區段：（可複選）。

□第 1 區段□第 2 區段□第 3 區段

□第 4 區段□第 5 區段□第 6 區段

5、拖救車輛配置：每 1 區段之拖救車輛應平均分配於該區段。

6、連絡方式：

（1）應註明各區段連絡中心（公司及分公司駐地等）之連絡人姓名與連絡電話。

（2）設置 0800 免付費電話，二十四小時接聽，以利用路人申訴及交控中心聯繫時使用。

（3）不同公司不得使用相同電話號碼。

五、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本局以公函正式通知錄取申請廠商，廠商接獲本局通知後，應於指定日期前依核准拖救車輛總數之半數，以每部車輛五千元繳交「國道拖救車輛識別證」保證金，未依規定日期繳交者，則取消其申辦資格。

六、查驗：

（一）經通知錄取者，應於接獲錄取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各項整備接受本局查驗。查驗項目如下：

1、查驗拖救車行車執照、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及服務人員駕駛執照、身分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訓練合格證明書或技術士證（發照日逾三年者，應併附在職訓練證明文件）之正本，應與送審之影本相符，否則該車或服務人員將不予錄取。

2、統一標識：拖救車應按規定噴繪車身顏色（含吊桿）以行車執照上顏色欄位註記「黃」色視為合格、文字以黑色標示「高速公路局特約拖救車」、「拖救車輛編號」及拖救公司全名，並應於車輛右側及後側適當處貼「車主注意」標識牌、車輛右側車門及駕駛室右側應貼 1968 宣導貼紙。

3、拖救車應裝設黃色閃光燈，並配置車輛故障標誌及交通錐三個、夜間指揮棒、紅色警示旗及滅火器材等。

4、印製「國道車輛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並應隨車攜帶。

5、於查驗時應交付廠商切結書（附件Ａ）、拖救服務人員切結書（附件Ｂ）如未交付，則視同查驗不合格，將不予許可。

（二）本局將另行函告前款規定查驗細節。

（三）服務人員及拖救車輛經查驗合格後，本局將核發「國道拖救服務證」供服務人員於執行拖救作業時配戴，及核發「國道拖救車輛識別證」張貼於拖救車前擋風玻璃上，以利識別。

（四）未於本局指定日期接受查驗或查驗不合格者將不予錄取。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於前述指定日期接受查驗，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局重新申請查驗。

七、經查驗合格後，本局即與查驗合格之申請者簽訂「國道車輛拖救服務協議書」（協議書內容另訂），有效期限以協議書約定之期間為準。

八、經簽訂協議之拖救廠商，其權益、義務與相關規定如下：

（一）權益：可在許可區段內執行許可車種之拖救服務（不含檢修、加燃料、加水）。

（二）義務：應遵守與本局之協議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接受本局及主管單位之監督。

（三）「國道車輛拖救服務協議書」。

九、申請廠商應依據前點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於本局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內（以各養護分局收件戳記為準），依所申辦區段送至本局轄區養護工程分局，說明如下：

（一）申辦第 1、2 區段須送至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193 巷 12 號。

（二）申辦第 3、4 區段須送至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5巷55號。

（三）申辦第5、6區段須送至本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地址：

臺南市東區裕農路991號。

附錄

拖救車輛及服務人員電腦清冊資料建檔說明

（資料格式為EXCEL，所有數字及英文字母均用半形字，英文字母一律用大寫）

一、拖救車輛清冊（拖救車輛電腦檔案.xlsx）

1.下方工作表名稱代表欲申請之區段，如「車-1」代表第一區段申請之車輛，請將欲申請區段之車輛資料建於所屬工作表，若欲申請2個（含）以上區段，請將資料建於不同區段之工作表，不須另外再開新檔案，例如欲申請第1、3、5區段，即將不同區段資料分別建於同一檔案之「車-1」、「車-3」及「車-5」工作表內。

2.「_____公司國道拖救車輛清冊」：請於本格前方空白處填上公司名稱。

3.「區段」：請於該欄填上欲申請之路段，需與下方工作表名稱配合，如「車-1」工作表內所填之區段均為1。

4.「車號」：數字及英文字母均用半形字，英文字母一律用大寫，車號中「-」符號（減號）亦須鍵入，亦為半形字元。

5.「引擎號碼」：請填入行照中完整之引擎號碼，數字、英文字母及其他符號均用半形字，英文字母依據行照上之大、小寫詳實填寫。

6.「總重量、載重及吊桿荷重」：單位為噸數，請填入噸數之數字即可，不需再填「噸」字。

7. 拖救車輛若為低底盤(能拖救底盤10公分以下者)、全載、吊桿等拖救車，請填入 ◎ 符號。

8.「出廠年月」：請用西元年月，數字均用半形字，年與月中間請加小數點「.」。

9.「拖救人員姓名」：同區段每輛拖救車最多可填2名，同區段每人最多可駕駛2輛拖救車。

10.填好後請列印一份出來，直接列印即可，不須再設定列印格式。

11.範例：

	公司國道拖救車輛清冊										
區段	車　號	低底盤	全載	吊桿車	引擎號碼	吊桿荷重	載重	總重量	出廠年月	拖救人員姓名	
1	AB-000	◎	◎		A000000		1.5	6.9	1997.03	陳ＯＯ	王ＯＯ

1	AC-000	◎	◎	◎	B000000		2.5	9.5	2020.01	吳ＯＯ	
1	AE-000		◎	◎	C000000		3.5	15	2020.03	吳ＯＯ	

二、拖救人員清冊（拖救人員電腦檔案.XLS）

1.下方工作表名稱代表欲申請之區段，如「人-1」代表第一區段申請之人員，請將欲申請區段之人員資料建於所屬工作表，若欲申請 2 個（）以上區段，請將資料建於不同區段之工作表，不須另外再開新檔案，例如欲申請第 1、3、5 區段，即將不同區段資料分別建於同一檔案之「人-1」、「人-3」及「人-5」工作表內。

2.「＿＿＿＿＿＿＿＿公司國道拖救服務人員清冊」：請於本格前方空白處填上公司名稱。

3.「區段」：請於該欄填上欲申請之路段，需與下方工作表名稱配合，如「人-1」工作表內所填之區段均為 1。

4.「姓名」：各區段人員資料需與車輛清冊之拖救人員相符。

5.「性別」：填「男」或「女」。

6.「出生年月日」：請用民國年月日，數字均用半形字，年、月及日均用 2 碼（若為個位數，請於前方加 0，如：03）中間請加小數點「.」。

7.「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填入完整之身分證號碼，數字及英文字母均用半形字，英文字母一律用大寫。

8.「詳細地址」：請填拖救人員之詳細地址，數字均用半形字。

9.「本人手機號碼」：請填拖救人員之行動電話號碼，數字均用半形字，例：0900-000000

10.填好後請列印一份出來，直接列印即可，不須再設定列印格式。

11.範例：

公司國道拖救人員清冊						
區段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詳　細　地　址	本人 手機號碼
1	陳 OO	男	56.03.26	A000000000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Ｏ段Ｏ號Ｏ樓	0900-000000
1	吳 OO	女	58.06.12	A000000000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南路Ｏ巷Ｏ號Ｏ樓	0900-000000

附表 A

<table>
<tr><td colspan="5">國　道　車　輛　拖　救　服　務　申　請　表</td></tr>
<tr><td colspan="5">□小型車拖救服務　　□大、小型車拖救服務</td></tr>
<tr><td rowspan="4">申請廠商</td><td>名　　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營業種類</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負責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證號碼</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證件名稱</td><td>營利事業登記證</td><td colspan="3"></td></tr>
<tr><td>發證機關</td><td colspan="3"></td></tr>
<tr><td>發證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開業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申　請　區　段</td><td></td><td>拖救車輛數</td><td>輛</td></tr>
</table>

負責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B

車號：	□ 申辦大型車拖救服務 吊桿車：是□、全載：是□ 低底盤：是□
行車執照影本	

說　明

一、請勾選拖救車是否裝設吊桿、全載或低底盤（能拖救底盤10公分以下者）。

二、證件影本務必清晰。

三、相片以1吋半身近照。

身分證影本 （請正面影印）	駕駛執照影本 （請正、反面影印）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訓練合格證 （請正面影印） 吊桿荷重3公噸以上者， 應附「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請正面影印） ＊發照日逾3年，應併附在職訓練證明文件	相片1吋2張浮貼 （背面請寫姓名）

附表 C

公 司 國 道 拖 救 車 輛 清 冊											
區段	車號	低底盤	全載	吊桿車	引擎號碼	吊桿荷重	載重	總重量	出廠年月	拖救人員姓名	

附表 D

公 司 國 道 拖 救 服 務 人 員 清 冊						
區段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詳細地址	本人 手機號碼

附件 A-廠商切結書

切結書

（廠商）＿＿＿＿＿＿＿＿＿＿保證本公司拖救服務人員在本公司服務期間知悉本公司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簽訂之「國道車輛拖救服務協議書」內容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下稱相關規定）。並聲明於本公司與貴局協議期間，本公司及所屬人員均遵守相關規定進行履約（如有法規修正時亦同），且聲明瞭解該等規定為本公司簽約及所屬人員應遵守事項，本公司承諾所有拖救服務人員均知悉最新相關規定，如本公司或所屬人員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願依相關規定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存證。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廠商：　　（大小章）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註：

1. 本切結書作為契約附件，續約時亦同。
2. 相關規定：「國道車輛拖救服務協議書」、國道車輛拖救收費標準、國道車輛拖救服務申請登記須知、國道車輛拖救服務作業規定、拖救作業安全作業指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B-拖救服務人員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已受聘於＿＿＿＿＿＿＿＿＿＿＿＿承辦國道車輛拖救服務，特此聲明確實已知悉並願於許可期間遵守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簽訂之「國道車輛拖救服務協議書」內容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下稱相關規定，如有法規修正時亦同），且聲明瞭解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依相關規定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存證。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服務人員：（車號、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車號：＿＿＿＿＿＿＿＿　連絡電話：＿＿＿＿＿＿＿＿

廠商：　　（大小章）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註：

1. 本切結書作為人員聲請或換發許可證之附件，更換所屬公司時亦同。
2. 相關規定：「國道車輛拖救服務協議書」、國道車輛拖救收費標準、國道車輛拖救服務申請登記須知、國道車輛拖救服務作業規定、拖救作業安全作業指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